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查封（扣押）决定书

云环（罗定）查(扣)〔2024〕2号

当事人姓名：罗定市太平镇梁志华砂场

经营者：梁志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8Q4T60

经营场所：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山边

2024年7月8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太平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到你经营的砂场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设置雨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原材料堆放地至小河坑路段有污水排放的痕迹，路面及小河坑边和河床积存砂石淤泥，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7月8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2、2024年7月8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3、罗定市太平镇梁志华砂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4、经营者梁志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 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及违反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规定，我局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你经营的洗砂场机制砂生产线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4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山边，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

的设施、设备。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9日印发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清单

当事人名称: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机制砂生产线	1条				

当事人签字: 梁志华

2024年7月9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斌 19210015320

2024年7月9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蔡全民 19210015190

2024年7月9日

见证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清单一式两份, 被执行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 应同时交 第三人收执。